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4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旻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謝旻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一、倒數第2行「並對謝旻翰施以」前應補充「於同日18時14分」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而發生車禍事故，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碩士畢業之教育程度、為工程師之職業、家庭狀況小康、素行尚佳，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件經檢察官謝易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張婉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1128號

23 被 告 謝旻翰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段0巷00弄0
25 號3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謝旻翰於民國113年8月20日12時許起至同日14時30分許止

31 間，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台灣窯烤雞」餐廳

01 食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餐點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02 具，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
03 時30分許，自新北市○○區○○路0段00號鳳鳴郵局對面之
04 工作處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
05 同日17時45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時，與
06 阮月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未
07 成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對謝旻翰施以吐氣酒精濃度
08 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旻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2 諱，核與證人阮月嫦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
13 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
14 測法律效果確認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5 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
16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籍與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
17 照片13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
18 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0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21 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6 檢 察 官 謝易辰